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性質	缺額	備註
語文領域國文科 (合理員額編制內)	正取一名 備取一名	聘期最長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報考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段招考，於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即進入次一階段之招考程序。)

1. 第一階段甄選：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甄選：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11 時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報名日期與時間	備註
第三十一次招考	115年8月12日上午 08：00 至 上午 11：00止	
第三十二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08：00 至上午 11：00止	第三十一次招考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十三次招考	115年8月14日上午 08：00 至 上午 11：00止	第三十二次招考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十四次招考	115年8月17日上午 08：00 至 上午 11：00止	第三十三次招考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十五次招考	115年8月18日上午 08：00 至 上午 11：00止	第三十四次招考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

五、報名方式：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電話：3412025 轉 105）。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列印。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下列表件（第二至第六項正、影本各一份，以 A4 影印、迴紋針依序裝夾，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一份（請自網站下載，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使用，所貼照片需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並不得以電子檔套印）。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5.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6. 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200-600 字自傳及工作簡歷 1 份（A4 直式橫打，如有佐證資料並請隨附）。

八、甄試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30 分起分次招考。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一）第一階段甄選

甄選：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開始。

（二）第二階段甄選

甄選：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開始。

（三）第三階段甄選

甄選：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

※依實際報名人數，酌予增減時間。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三十一次招考	115年8月12日，下午13點30分起	1. 應試者請持本人身份證與甄試證應考。 2. 應試請提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 3.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或第三十五次招考
第三十二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下午13點30分起	
第三十三次招考	115年8月14日，下午13點30分起	
第三十四次招考	115年8月17日，下午13點30分起	
第三十五次招考	115年8月18日，下午13點30分起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中一般教室、靜思書軒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 40%：10 分鐘。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儀態與表達能力、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推動學校各項課程教學之意願與態度。

(二)試教 60%：

1. 時間：15 分鐘。
2. 範圍：單元可自選（第三冊、第四冊，請自行準備教案 2 份）。

科別性質	範圍
語文領域國文科	單元可自選（第三冊、第四冊，請自行準備教案 2 份）

3. 教材、教具請自備（本校有大屏幕，電腦等請自行準備）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1. 各領域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若干名。
2.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3. 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4. 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5.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或未依限參加評審或報到而取消資格時，得依分數高低遞補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補充規定：

1. 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412025#105，申訴信箱：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
2.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 7 日內補繳）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
5.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6. 代理教師上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令暨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1401782962 號函規定：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7. **聘任期限最長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含暑假期間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校方如有指派校務工作，仍應依指派到勤，無法到勤者，亦應依規定請假。
8.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及或因減班取消代理資格時，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9. 本校長期代理教師仍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行政、導師、參與值週、帶隊參加比賽及交通導護等義務。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及校務需求逕予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科別	☐ 國文科(合理員額編制內缺)		☐ 一招 ☐ 二招 ☐ 三招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表格不夠自行增列)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起 迄 年 月	證書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育、專門學分 (具第二款資格填)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記 (具第一款資格填)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經歷 (表格不夠自行增列)	服務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簽名		
留存證件 (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身份證影本 ☐ 切結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身障手冊 ☐ 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 自傳1份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審核	☐ 資格符合	初審		複核			校長	
	☐ 資格不符合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 國文科(合理員額編制內缺)	☐ 一招 ☐ 二招 ☐ 三招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 號			
姓 名			

一、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預計 13：30 起。

第 2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預計 14：00 起。

第 3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預計 14：30 起。

(應試者請於該時段 10 分鐘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十一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本人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四、除前三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長期代理

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三十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